竞争性磋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CQMH-2025011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物品、文书、人

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搬运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320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_Toc27631)

[二、资金来源 - 1 -](#_Toc2689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280)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_Toc9648)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_Toc24833)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_Toc9777)

[七、现场踏勘 - 3 -](#_Toc23017)

[八、联系方式 - 3 -](#_Toc15064)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5 -](#_Toc20985)

[一、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_Toc5177)

[二、 主要服务内容 - 5 -](#_Toc22077)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8 -](#_Toc22232)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7750)

[二、报价要求 - 8 -](#_Toc21678)

[三、付款方式 - 8 -](#_Toc4623)

[四、违约条款 - 8 -](#_Toc25614)

[五、知识产权 - 8 -](#_Toc3036)

[六、其他 - 9 -](#_Toc18046)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771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26490)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9679)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14915)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2950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30496)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269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15300)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963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28590)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13271)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_Toc5311)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_Toc27795)

[八、签订合同 - 19 -](#_Toc11615)

[九、项目验收 - 19 -](#_Toc10833)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9 -](#_Toc27878)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_Toc21145)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19487)

[二、服务部分 - 25 -](#_Toc1756)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1104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9 -](#_Toc8564)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4 -](#_Toc1304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对“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物品、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搬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物品、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搬运服务项目 | 38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3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外地企业需同时提供在重庆市保密局登记备案证明（甲级则不需要备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https://account.gec123.com/register/org/mobile-verify?orgIdentity=5&for=zcj）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3月14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1日17:00（工作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2.1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方式

2.1.1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供应商到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1单元14-1#（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现金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非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1744775823@qq.com。

户 名：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3100021309200148273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1单元14-2#）。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北京时间10:00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26日北京时间10:0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现场踏勘

**有意向参与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必须踏勘现场，以便对本项目物品、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搬运情况等以及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进行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本项目搬运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时间或增加额外费用等要求。**

**踏勘地点：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3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文清  023-68105676**  
 踏勘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实地踏勘时间：2025年3月24日上午北京时间9:00至10:00在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签到集合，2025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踏勘联系人的带领下正式开始踏勘。** (4)供应商必须实地踏勘现场，如未实地踏勘，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以现场踏勘签到表为准）；  
 (5)踏勘现场时，各供应商应携带单位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在现场踏勘签到表上签到确认。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熊文清

电 话：023-68105676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3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远园

邮 编：400014

电 话：023-86216056

传 真：023-8621605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1单元14-1#

## 采购服务需求

**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物品、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搬运服务项目 | 1项 |  |

### 主要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利旧办公家具、空调搬运、拆卸、安装一批（详见物品清单）

2.食堂餐厨用具、未使用的食品等（详见物品清单）

3.日杂用品200箱（抗压性强的牛皮纸箱子尺寸:长520mm宽520mm高340mm）

4.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4000箱（抗压性强的牛皮纸箱子尺寸:长520mm宽520mm高340mm）

5.详细搬运的物品、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清单”中所列物品和档案资料。搬运工作正式实施时，发现的统计遗漏的零星需搬运物品和档案资料也全部包含在本次搬运项目服务范围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搬运服务范围包括附件中已列的所有物品和档案资料与现场发现的需搬运但未列入附件的零星统计遗漏物资，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总体要求**

1.所有的搬迁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上班和办理业务的情况下进行。

2.供应商在搬迁前需对新场地的天地墙面以及市政设施进行保护处理，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3.所有搬迁物品的性能状态不得发生改变，不能发生破损（已有损坏的作好记录），拆卸、搬迁、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皆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4.供应商在搬运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监督，特殊物品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搬运，若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出现损毁、丢失，造成的损失皆有供应商自行负责赔偿；

5.供应商在搬迁过程中负责供应商搬运人员的交通、餐饮、装卸、搬运、安装、涉水电气等安全责任，在搬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人员伤亡及搬运工人和第三人的人身损害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在搬运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且不能装载危害运输物资或影响运输效果的物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运输费用，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搬迁前供应商需制定相关搬迁方案以及应急方案，并对搬迁工作人员做好搬运、装车时等的相关培训（如：安全教育、保密教育、装车物品摆放，重物在下轻物在上、轻拿轻放、装车卸车数量清点记录、对所有物品和资料需标记醒目的标识或提示语等）

8.对办公家具等的拆装，供应商搬迁人员都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9.供应商搬迁团队要求佩戴张贴有照片的工作证，以便随时核查。

**（三）办公家具类、食堂餐厨具、空调拆卸搬运类搬迁要求**

1.拆卸、打包

对各种需要拆卸后搬运的办公家具、餐厨具、空调，拆卸前需检查其完好性，对个别已损坏的物品或部位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作好记录。拆卸打包时需贴上明确的标签（含新址楼层房间号、使用部门等）。

2.就位、安装

2.1对搬迁前进行拆卸的办公家具、餐厨具、空调，需专业人员按要求恢复原功能，安装完毕后，需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验收。

2.2对未拆装的办公家具、餐厨具、空调，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摆放就位。

**（四）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类搬运要求**

1.搬运内容：按照档案类型、年度、档案号、顺序清点，下架、核对、编号、打印清单、打包、装箱、运输、关联系统、上架。

2.装箱、运输：采用抗压性强的牛皮纸箱，装运档案资料的车辆应用密闭的箱式货车，运输车辆安装有GPRS定位系统。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押运车辆。

3.上架编号：按采购人要求在新库房区域位置粘贴库房位置条码号，将关联好的档案资料上架至库房密集架。

4.档案系统对接：中标供应商自行与档案系统公司对接档案系统接口、软件开发等相关技术问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搬运车型要求**

1.由于本次搬运项目选择密闭的箱式货车（4.2m\*2.0m\*1.8m）及敞篷货车(6.8m\*2.4m\*2.0m)运输车。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车型见下表：

|  |  |  |
| --- | --- | --- |
| 车辆型号 | 有效载重 | 车辆类型 |
| 4.2m\*2.0m\*1.8m | 4吨 | 密闭的箱式货车，用于拉档案资料 |
| 6.8m\*2.4m\*2.0m | 12吨 | 敞篷货车，用于拉家具 |

2.车辆备用配件充足，即使出现故障，维修快捷。

3.需装配GPRS实时跟踪系统，由车辆监控中心监控。

4.所有运输车辆需配备防震、防火、防潮、防水等装置，且符合当地运输车辆管理条例要求。

**（六）搬迁顺序和流程**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施搬迁方案的搬迁顺序进行搬迁。

2.所有的搬迁物品、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由供应商统一搬运。新地址采购人联络员接收并协调工人搬运至指定区域，指导供应商工作人员搬运安装到位（办公桌、椅等家具由供应商进行拆卸、搬运、组装），在采购人接收人处签字确认。

3.无需搬迁的物品，采购人指定区域集中存放，后续按采购人需求供应商统一处理。

**（七）供应商人员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搬迁团队。

各环节人员的配置：管理人员、分类人员、清点物品和文件书籍资料数量人员、装箱打包人员、搬运装车人员、问题处理人员等。

## 采购商务需求

**采购商务需求中的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物品、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等的搬迁，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合实际情况和要求随时调整）。

（二）服务地点

由杨家坪直港大道搬运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大道82号附1号（二郎居然之家背后）。

（三）验收方式

所搬运物品、文书、人事、财务、业务等档案资料，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安置到指定位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现场确认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打包费）、包装费（牛皮纸箱、包装袋、编制袋）、拆装费、搬运费、安装费、人工费、车辆费、标签费（记号笔、胶带、封条、封口胶、保护垫（膜、套）等）、税费、保险服务（覆盖物品损失或损坏）、探勘现场协调单位费用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投标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

（三）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违约条款

（一）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每延后1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采购人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  报价  （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2、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  方案  （40%） | 1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整体搬迁方案，方案包含：①操作流程；②搬迁流程；③质量控制；④安全保密要求。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  （3）缺少关键分析点；  （4）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无连贯性；  （5）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  （6）服务承诺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7）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8）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15分 | 针对本项目所设物品的打包、搬运、运输、押运等过程环节的规范性提供方案。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所设物品：①移交；②恢复还原；③环境清扫等提供方案。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  部分  （40%） | 31分 | 人员配置：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达到15人的得4分，每增加2人加0.5分，满分6分。  2.项目总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档案馆员及以上职称证书、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干部培训结业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满分16分，缺一项扣4分。  3.项目安全质量员（1人）：具有档案助理馆员及以上职称证书、保密局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证书的得满分9分，缺一项扣3分。 | 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安全质量员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6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搬迁项目（搬迁内容包含档案资料）的，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分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给所有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承诺函原件。 |

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若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2、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310002130920014827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不能按双方约定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或者完成内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除相应延长服务时间(按日)外，乙方应承担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金。  2、因乙方违约，引起诉讼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  3、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可以不提供）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